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2年9月19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0.12)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0.12)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10.12)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在本校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一項是全校各學系於 5 年內均須設有實習之機制。目前本學院剛好一半的學系設有實習機制。在上次的會議邀請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正佑處長進行說明，各學系亦陸續開會討論。學院預計在期末召開會議並邀請副教務長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針對實習課程列席說明。各學系若已進行討論，可以依照討論的結果，並盡量朝向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標的方向前進。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對社會學的分析角度理解空間與平等、往來順暢的社會關係之關聯專業，擬調整大學部【空間的社會分析(選修)】課程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19)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委員會(112.10.19)審議通過。
-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8-1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原【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選修/3 學分)】課程名稱更改為【問卷調查與訪談實務(選修/3 學分)】，原課程設有先修科目【統計學(必修/3 學分)】，因本課程授課教師調整其授課內容，故取消先修之設定。

(二)變更課程名稱：

1. 原【電腦繪圖(選修/3 學分)】課程名稱更改為【AI 視覺藝術設計(選修/3 學分)】。
2. 原【數位內容設計實務(選修/3 學分)】課程名稱更改為【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選修/3 學分)】。
3. 原【文化產業英文選讀(選修/3 學分)】課程名稱更改為【文化创意產業英文選讀(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3)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0.23)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5-2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兩門課程：

(一)地方創生是國家重要發展政策，也是影響地方發展的重要議題，配合城鄉治理的模式，培養學生具備解決在地問題的能力，能關心與分析地方發展問題，並從實踐的角度完成學習與研究，擬新增【創意城市治理與地方創生個案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

(二)軟體應用是研究過程中必備的重要工具，無論質性與量性的研究，必須透過客觀之研究工具協助，以達到研究的嚴謹性，擬新增【量化與質性軟體應用(選修/3 學分)】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3)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0.23)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21-2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軟體應用是研究過程中必備的重要工具，無論質性與量性的研究，必須透過客觀之研究工具協助，以達到研究的嚴謹性，擬新增【資料分析與軟體操作實務(選修/2 學分)】課程。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3)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0.2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8-3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需求，包括加深加廣立體造形、水墨進階、3D 動作進階及裝置藝術相關領域課程，擬新增 5 門課程分別為【雕塑成形技法(選修/3 學分)】、【鐵雕藝術創作(選修/3 學分)】、【彩墨畫創作(選修/3 學分)】、【光雕藝術創作(選修/3 學分)】及【3D 角色骨架設定(選修/3 學分)】。
- 二、【蠟畫(選修/3 學分)】課程為進階課程，需有藝用材料學相關基礎，擬增加先修科目【藝用材料學(選修/3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4)審議通過。
-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34-5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創意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

- 二、【蠟彩畫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為進階課程，需有藝用材料學相關基礎，擬增加先修科目【藝用材料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4)審議通過。
 -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53-59】**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創意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
 - 二、【蠟彩畫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為進階課程，需有藝用材料學相關基礎，擬增加先修科目【藝用材料學研究(選修/3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4)審議通過。
 -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60-66】**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創意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4)審議通過。
 -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67-72】**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 個族別課程內容。
- 二、族語聽力、族語會話、族語閱讀及族語寫作原開設 4 個族別，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增加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修正為開設 6 族。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2.10.26)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大綱」。**【如附件 9，P.73-7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 個族別課程內容。
- 二、民族知識實作、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原開設 4 個族別，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增加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修正為開設 6 族。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2.10.26)審議通過。
- 五、檢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次專長課程大綱」。**【如附件 10，P.78-8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開設遠距課程作業原則：
 - (一)遠距教學課程系指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授課方式包含實體面授與網路授課（同步與非同步）之混成教學。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二、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英語漢學名著選讀(選修/3 學分)】。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1.1)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 11，P.90-96】

辦法：通過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以下兩件事情提醒：新增課程表的課程大綱內容，請由 18 週修改成 16+2 週；請尚未討論實習機制的學系，盡快開會討論，學院將於期末召開說明會。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 12 時 41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林子珊委員	林子珊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葉晉嘉委員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謝春美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徐志濤同學	

林品辰

吳若詒

郭佩蓉

陳思雅